

##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伦哲”）于2023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丁剑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4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丁剑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具体内容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丁剑平：

经查，2016年1月29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或公司）完成对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100%股权的收购，连硕科技成为海伦哲的全资子公司，正式纳入海伦哲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6月30日和2016年11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向连硕科技提供两笔借款，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和800万元人民币，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该两笔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2月29日，公司原关联自然人汪曦向连硕科技提供两笔借款，金额分别为300万元和400万元人民币，单笔金额超过30万元，该两笔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对上述违规事项应承担主要责任,违反了《信披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丁剑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上述警示函中所涉及的原子公司连硕科技借款事项,公司已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且公司已于2021年6月完成了连硕科技100%股权的整体出售,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针对相关事项,公司将以此为鉴,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和学习。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丁剑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